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男　　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甲男之父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簡敬軒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爵
訴訟代理人　梁樹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，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對於少年保護事件為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少年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開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為12歲以下兒童，依上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上訴人及其法定代人身分資訊予以遮隱，並依序以甲男、甲男父親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「甲男」為未成年人，其於原法院對被上訴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0月30日為其敗訴判決後，「甲男父親」以其本人名義，於同年11月24日聲明上

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（下稱系爭聲明上訴狀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經原法院以「甲男父親」並非本件當事人，其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顯非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於同年月26日裁定駁回「甲男父親」之上訴（下稱系爭駁回上訴裁定），有該裁定存卷足查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「甲男父親」以其為「甲男」之法定代理人身分，再以「甲男」名義，對系爭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惟系爭駁回上訴裁定之當事人為「甲男父親」並非「甲男」，是以「甲男」名義提起之抗告，亦不合法，且「甲男」因未遵期繳納原法院所命應補正之抗告費，經原法院於115年1月16日駁回抗告確定，亦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45頁），足認以「甲男父親」名義提起之上訴（即系爭駁回上訴裁定），業遭原法院裁定駁回確定。

㈡原法院駁回「甲男父親」所提之上訴後，「甲男」復委由其訴訟代理人於114年12月16日，前往原法院，在系爭聲明上訴狀中，將上訴人為「甲男父親」之姓名刪除，改以手寫方式書寫「甲男」之姓名，復於其下方補寫「法定代理：甲男父親」等情，業據甲男父親於本院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並有系爭聲明上訴狀及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、84頁）。因原法院對以「甲男父親」名義提起之上訴，業以裁定駁回，已如上述，則系爭聲明上訴狀中之當事人應不能更改，否則將造成系爭駁回上訴裁定失其所據，是「甲男」之訴訟代理人於系爭聲明上訴狀中將「甲男父親」更改為「甲男」，核屬另行以「甲男」名義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甚明。而原判決業於114年11月4日送達「甲男」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91頁），其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，加計5日在途期間，迄至115年12月2日，已屆滿20日不變期間，「甲男」遲至115年12月16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顯已逾期。是「甲男」提起本件上訴，並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㈢甲男雖主張：其於系爭聲明上訴狀中，係將「稱謂」記載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，並非無法補正，原法院未命其補正，逕予裁定駁回該上訴，與法有違云云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：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」。準此，法院就關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，始有命為補正之必要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及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所謂「當事人能力」，係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；所謂「訴訟能力」，係指得為自己實施訴訟行為並有效承擔訴訟後果之資格。查「甲男」為生存中之自然人，既有權利能力，即有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判決亦係以「甲男」為受判決之對象，是「甲男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甚明，然系爭聲明上訴狀中並非以「甲男」名義提起上訴，而係以「甲男父親」名義提起上訴，乃非原判決之當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非僅係「甲男」之法定代理權有所欠缺之情形，自無上開得先命補正規定之適用，「甲男」執此主張原法院未先命其補正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與法有違，且其嗣後已補正完畢，顯未逾期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㈣甲男雖又主張：系爭駁回上訴裁定並未寄送至送達代收人之地址，程序上亦有嚴重瑕疵云云。惟查，系爭駁回上訴裁定固未寄送至系爭聲明上訴狀所載「送達代收人簡敬軒律師」之送達代收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然系爭駁回上訴裁定之當事人為「甲男父親」，卻由「甲男」以其名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顯非由受裁定之當事人聲明不服，並非合法，縱該系爭駁回上訴裁定之送達程序有所瑕疵，亦不影響系爭駁回上訴裁定因無適法之人提起抗告，而業已確定之事實，「甲男」此部

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期間迄至114年12月2日業已屆滿，惟甲男遲至同年月16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顯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